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 成績比率
志願代碼	10101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25%	1
招生名額	8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1.5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75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x1.50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4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5、C-8	3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一階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大學部招生」/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。</p> <p>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3.5.6(一)21:00前上網(http://www.ntust.edu.tw/113tech1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並於113.5.6(一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。</p> <p>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</p>								
備註	電資學院獲選為教育部雙語化學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，積極推動英語授課課程，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，進而培育具專業素養、全球化競爭優勢之電資人才。								